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货物)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伊犁地质大队设备采购采购

项目编号：GYZB-YLSBCG2026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伊犁地质大队

联系人：肖女士

电话：13779589620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清 宋兴娜

电话：17609471517 17690795565

地址：乌鲁木齐新市区城北大道 1299 号乐天孵化基地(园)
南区 G12 幢

2026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一) 总则	16
(二) 招标文件	1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 开标及评标	24
(六) 确定中标	29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八) 质疑和投诉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一、 资格审查	32
二、 详细审查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一、 投标函	88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90

三、价格明细表	91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92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93
六、其他资料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伊犁地质大队设备采购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伊犁地质大队设备采购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ZB-YLSBCG2026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伊犁地质大队设备采购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40000.00

最高限价（元）：1040000.00

标项一

项目名称：无人机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0

采购需求：无人机设备（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二

项目名称：手持 X 荧光元素分析仪

预算金额（元）：740000.00

最高限价（元）：740000.00

采购需求：手持 X 荧光元素分析仪两套（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全天 24 小时线上平台获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依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适用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伊犁地质大队

地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飞机场路 174 号

联系方式：0999-8220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新市区城北大道 1299 号乐天孵化基地（园）

南区 G12 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清 宋兴娜

电话：17609471517 176907955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伊犁地质大队设备采购采购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伊犁地质大队 地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飞机场路 174 号 联系方式：0999-8220010 联系人：肖进进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新市区城北大道 1299 号乐天孵化基地（园）南区 G12 幢 联系人：张清 宋兴娜 联系电话：17609471517 17690795565
4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答疑接受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15日（北京时间）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宋兴娜</p> <p>联系电话：17690795565</p> <p>提交方式：书面递交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11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p>
12	开标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p>

		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14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单等非现金方式。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标项一：6000元，标项二：14800元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账 号：512050100100003684 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款项用途（项目名称+保证金） 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批发业。
16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式	
17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18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支付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19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是、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3 个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u>支票、本票、保单、保函、对公转账</u></p>
20	场地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p> <p><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p>
21	争议的解决	<p>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22	现场陈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p>
23	项目预算	<p>本项目预算为：104万元；最高限价：104万元</p> <p>标项一预算为：30万元；最高限价：30万元</p> <p>标项二预算为：74万元；最高限价：74万元</p>
24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p> <p>1. 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p>

		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是、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3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4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p> <p>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5		<p>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②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③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④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p>

<p>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及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

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公告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人须知

4.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采购需求

4.6 政府采购合同

4.7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0.5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

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

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密封和递交。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解密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活动。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

未宣读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线上提出询问。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查询结果以代理公司开标现场核查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5名，由采购人代表和政采云平台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4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的负偏离。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的投标。对招标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具体办法详见第4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4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采购文件四、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 4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后出具证明文件。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本项目不适用。

(八) 质疑和投诉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序号	审核项目	供应商	
		是	否
1	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或副本。		
2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开标前近3个月任意一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和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			

二、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序号	类别	要求	说明
1	报价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唯一性	报价不唯一或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商务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商务投标方案。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签章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未提供商务投标方案的,或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签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技术	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投标方案	未提供技术投标方案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检查结果			
注：投标文件有不符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偏差的标记“√”。			

二、详细审查

标项一报价评审

评标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p>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注：若报价单位为中小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p>

标项一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标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提供采购合同的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清单页、合同货物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识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8
	企业实力	<p>1. 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得4分。（提供证书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 具有民用无人机服务资质证书，无人机培训专项服务资质证书，无人机销售服务专项服务资质证书，无人机售后服务专项服务资质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以上证书须为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提供证书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2

评审因素	评标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全部满足采购产品技术参数的15分;少数参数不满足得10分;多数参数不满足得5分;完全不满足得0分。	15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②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建设;③使用操作及维护保养;④质量保证措施等。 (内容提供全面得10分,每缺一小项扣2.5分,每有一处表述混乱或不清晰或不够完善合理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课程及场地安排;④培训内容。⑤培训目标等 (内容提供全面得15分,每缺一小项扣3分;每有一处表述混乱或不清晰或不够完善合理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5

	<p>售后服务方案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响应时间等。</p> <p>(内容提供全面得10分，每缺一小项扣2.5分，每一处表述混乱或不清晰或不够完善合理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10</p>
--	-------------------------	---	-----------

标项二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

评标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p> <p>（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注：若报价单位为中小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p>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标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供应商具有同类设备供货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业绩时间范围为近3年(2023年至2026年),每项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0
	履约能力	评价供应商具备履约能力得10分,基本具备履约能力得6分,履约能力一般3分,不具备履约能力得0分。	10
评审因素	评标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技术部分 (50分)	配置性能指标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以响应偏离表及相应的证明材料为准,全部满足的得30分,每有一项加“★”参数低于技术指标要求或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一般参数低于技术指标要求或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扣2分,扣完为止;	24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②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建设;③使用操作及维护保养;④质量保证措施等。 (内容提供全面得10分,每缺一小项扣2.5分,每有一处表述混乱或不清晰或不够完善合理的扣1分;	10

		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课程及场地安排；④培训内容。⑤培训目标等</p> <p>(内容提供全面得 10 分，每缺一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表述混乱或不清晰或不够完善合理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等。</p> <p>(内容提供全面得 6 分，每缺一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表述混乱或不清晰或不够完善合理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无人机设备采购

一、无人机航测系统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限价 (万元)	备注
1	无人机航测系统	1 套	30	共含：小型多旋翼无人机 1 套（含增值服务（类似保险）），小型多旋翼无人机电池 3 块，小型多旋翼无人机遥控器 1 个，小型多旋翼遥控器电池 1 块，小型多旋翼无人机充电箱 1 个，小型多旋翼无人机机载激光雷达 1 套（含增值服务（类似保险）），数据处理软件 1 套，多功能地面站 1 套，轻型多旋翼无人机 1 套（含增值服务（类似保险）），轻型多旋翼无人机电池 6 块，轻型多旋翼无人机遥控器 1 个，轻型多旋翼无人机充电器 1 套，数据处理工作站 1 台（≥U9-285HX，RTX5080，64GB 内存，2T 固态）

无人机航测系统招标参数

1. 小型多旋翼飞行器招标参数

飞行器	
裸机重量(含电池)	<10 千克
尺寸	展开尺寸<1000mm * 800 mm* 500 mm (含脚架) 折叠尺寸<500 mm*500mm *500 mm (含脚架及云台)
最大载重	≥6 千克
最大起飞重量	≥15 千克
对角线轴距	≤1100 mm
最大上升速度	≥10 米/秒
最大下降速度	≥8 米/秒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	≥25 米/秒
最长飞行时间 (带负载无风环境)	≥59 分钟
最大抗风速度	≥12 米/秒
工作环境温度	≥-20° C 至 50° C
飞行器防护等级	≥IP55
GNSS	需支持 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
支持 RTK 定位	飞行器需具备 RTK 定位能力,支持通过遥控器连接到网络 RTK

	服务或 RTK 移动站，获取高精度的位置信息。
单北斗定位	需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避障性能	≥ 25 米/秒速度飞行，当探测到前方电线等障碍物，应能自动刹停避开障碍物
机身负载接口	≥ 4 个
最大挂载数量	≥ 7
夜航灯	飞行器双侧应配备夜航灯，支持通过遥控器手动开启或关闭
感知系统	具备全向双目视觉模块； 具备六向毫米波雷达模块； 具备顶部环扫激光雷达模块； 可实现白天及夜间避障；
机臂到位检测	支持机臂到位检测，能够检测机臂套筒是否拧紧到位，如未拧紧能够在遥控器端进行告警提示
飞行器健康管理功能	具备飞行器健康管理系统，应能显示动力系统、航电系统、视觉系统、图传系统、电池系统等的健康状态。
低电量自动返航	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
信号丢失自动返航	具备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
FPV 相机	飞行器机身应具备 FPV 相机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 40 公里
图传天线数量	≥ 10

图传频段	支持三频通信，当其中一个信道阻塞时，飞行器应能切换到其他信道通信；
图传工作频段和发射功率	无人机频率范围： 1430MHz~1444MHz、2400MHz~2476MHz、5725MHz~5829MHz 发射功率： ≤30dBm、≤20dBm、≤35dBm（EIRP）
机载中继	支持作为中继机使用，可为另一台作业机提供中继信号
4G 模块	飞行器支持安装模块数量≥2 个
载人机预警	支持显示载人飞机在地图上的实时位置，并通过不同颜色（红色、黄色、蓝色）显示载人飞机接近的风险等级
双控模式	支持两个遥控器同时控制无人机并查看视频画面，应能实现其中一个遥控器控制无人机飞行，另一个遥控器控制无人机的云台相机； 支持控制权切换功能。
电池及电池箱	
容量	≥20000mAh
能量	≥900 Wh
循环次数	≥400
重量	≤5000 克
电池到位检测	当电池未安装到位时，应能对无人机进行阻飞并在遥控器上进行提示。
电池箱尺寸	≤610×410 ×250 mm（L×W×H）
充电箱充电通道数量	飞机电池数量≥3 遥控器电池数量≥2
充电箱充电模	需支持待命模式 90%、标准模式 100%

式	需支持极速模式、静音模式
充电箱充电时间（电量从 0% 至 100%）	≤45 分钟
电池箱状态查看	需支持遥控器连接电池箱并能在遥控器 APP 中查看电池箱状态，包括电池箱以及电池的版本信息、告警信息；
遥控器	
遥控器尺寸	≤300×200×100mm（L×W×H）
屏幕尺寸	≥7 英寸
一体化设计	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
显示器亮度	≥1400 尼特
存储空间	≥128GB
遥控器 4G 增强图传	需支持安装 4G 增强图传模块
遥控器重量	≤1.2kg
接口	支持接口类型需包括：HDMI 视频输出接口、SD 卡槽，Type-C 接口
遥控器防护等级	≥IP54
内置电池续航时间	≥3 小时
外置电池续航时间	≥3 小时
遥控器按键	遥控器按键支持背景光

2. 机载激光雷达招标参数

系统组成	负载同时具备激光雷达、惯导及可见光相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安装时无外置连接导线。
重量	重量 \leq 1600g \pm 10g
尺寸	长 192 毫米，宽 162 毫米，高 202 毫米
工作温度	工作温度区间覆盖 -20° C 至 50° C
防护等级	具备不低于 IP54 的防护等级
增稳云台	具备三轴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角度抖动量 \leq $\pm 0.01^{\circ}$
云台可控转动范围	云台可控转动范围应不低于俯仰： -120° 至 $+60^{\circ}$ ；偏航： -80° 至 $+80^{\circ}$
支持原始数据存储	支持原始数据存储类型需包含：照片/IMU/点云数据存储/GNSS 数据/标定文件 所有数据支持集中统一存储，需支持按任务自定义文件命名
标配存储卡	标配 CFexpress™ Type B 存储卡 2 张，顺序写入速度不低于 1500MB/s
激光雷达量程	350 kHz 时，700 米@10% 反射率， 100 kHz 时，950 米@10% 反射率，
回波数	支持回波数不小 16 次
激光打点及测距	支持激光打点及测距功能，且测距距离不低于 900m
扫描模式	需支持至少 3 种扫描方式

激光雷达扫描 FOV	FOV 不低于 一字形重复扫描：横向 80° ，纵向 3° 米字形重复扫描：横向 80° ，纵向 80° 非重复扫描：横向 80° ，纵向 80°
激光脉冲发射 频率	支持 100Khz、350Khz、1000Khz、2000Khz 发射频率
航向姿态误差	偏航角：0.02° （后处理，1σ）
俯仰/横滚姿 态误差	俯仰角/横滚角：0.01° （后处理，1σ）
POS 更新频率	不低于 200 Hz
GNSS 定位更 新频率	不低于 5 Hz
定位精度	水平精度：1.0 厘米 + 1 ppm（RTK 固定解） 高程精度：1.5 厘米 + 1 ppm（RTK 固定解）
可见光水平视 场角	不低于 107°
相机传感器尺 寸	可见光相机具备 ≥1 英寸 CMOS 传感器
有效像素	可设置 2500 万像素/1 亿像素
机械快门	支持机械快门，且快门寿命不低于 50 万次
最短拍照间隔	不大于 1.2s
惯导自动校准	航线中支持惯导自动校准
点云实时预览	遥控器端支持点云模型实时预览：预览当前所录制的 3D 点云，帮助用户实时感知作业进程；预览过程

	中支持切换模型观察视角及着色模式
点云模型回放	支持作业完成后直接在遥控器端下载并查看当前采集的点云 3D 模型，现场检查作业质量。也支持可将 3D 点云投射至 2D 地图进行查看。
点云模型测量	遥控器端下载点云 3D 模型后，支持直接在点云上进行点线面测量
外业质量报告	支持在任务结束后，遥控器端自动生成作业质量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雷达、相机、惯导各模块的有效数据时长，用户可现场查看本次作业的质量及效果不佳的航线段。
仿地飞行	配合无人机使用时，支持 300m 以下航高的实时仿地功能；也支持导入 DSM 文件并基于该文件进行仿地。
点云重建相关功能	导入配套软件，可输出点云、DOM、三维模型、高斯泼溅模型成果
支持云 PPK 功能	点云重建支持通过云 PPK 功能匹配离线基站数据，无需自架基站，重建过程内置云 PPK 解算，提升数据解算精度。
点云集群重建	激光雷达点云项目中的点云重建、二维地图、三维模型任务支持多台电脑集群重建一个项目
点云编辑	支持导入点云编辑软件，进行点云自动分类、手动分类等编辑操作
地形成果生产	支持基于分类后的点云，生成精度更好的地形成果，包括 DEM，等高线，TIN 和点网格
软硬件兼容性	为保证设备及数据兼容性，要求激光雷达负载设备

要求	及数据处理软件为同一品牌
----	--------------

3. 数据处理软件招标参数

大疆智图 Terra	写入标书的文件
可见光全自动二维/ 三维重建	对于大疆飞行器拍摄的照片，全自动完成二维/ 三维重建,所有参数均内置，无需用户设定
可见光高斯泼溅	对于大疆飞行器拍摄的照片，支持高斯泼溅技 术，支持输出 PLY, 3D Tiles 格式三维高斯模型
可见光重建支持输出 更多成果	三维重建支持输出三维彩色点云，地面点云和 非地面点云分类，DEM、等高线、TIN 和点网格
激光雷达点云重建	支持激光雷达数据处理，可输出标准格式点云， 二维地图、三维模型等数据
激光雷达点云重建支 持更多成果	在激光雷达点云任务模块中，支持 L1 和 L2 激 光雷达数据的地面点提取，并支持生成 DEM、等 高线
支持 P4M、M3M 多光谱 数据建模	支持大疆精灵 4 多光谱版、大疆 Mavic3 多光谱 版数据建模，能直接生成多光谱数据的正射影 像和数字高程模型，还能同时支持 NDVI、NDRE 等植被指数的输出
相机参数编辑	可见光重建项目，支持对导入照片数据的相机 参数编辑
POS 导入	支持 POS 数据导入，可自定义 POS 精度
支持像控点功能	空三后可导入控制点、检查点，并支持半自动 刺点，仅需标记一张相片即可完成该点在所有 可见相片位置上的标注
坐标系设置	软件内置丰富坐标系，并支持任意坐标系、导

	入 PRJ 定义坐标系、七参数定义坐标系
兴趣区域设置	支持绘制兴趣区域，绘制完成后将只输出兴趣区域内的二三维成果
二维地图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二维地图支持自定义分辨率
水面平整	在三维重建项目中，水面平整功能，可识别水面区域并自动平整
三维重建设置	三维重建设置支持设置模型起始点，分块起始点，模型分块模式包括全自动分块模式、按内存分配分块模式、按边长分块模式，
标注测量	支持在二维地图、三维模型、高斯泼溅模型、点云数据上进行标注测量
精细化巡检	支持基于点云或模型生成精细化巡检航线，可适配大疆 M3E、M3T、M300+H20、M30 系列等机型
航线安全检查	精细化巡检支持航线安全检查，如有危险航线会做出预警
空三集群	支持空三集群处理
建模集群	二、三维重建支持集群处理
登录模式	支持在线或离线登录模式，不需要插硬件狗 U 盘

4. 轻型多旋翼飞行器招标参数

飞行器	
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	≤1250 g
起飞重量（含电池、静音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	≤1250 g
最大起飞重量	≤1450 g
折叠后尺寸（长×宽×高）	≤265×118×143mm
对角线轴距	≤443 mm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25km
最长飞行时间	≥49 分钟
最大可抗风速	≥12m/s
全向感知系统	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GNSS	支持 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
单北斗定位(仅北斗版本硬件)	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单北斗定位(仅北斗版本硬件)	单北斗定位模式,支持执行航点航线、面状航线等各类航线任务
工作环境温度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10° C 至

	40° C
GNSS 定位悬停精度	垂直 \leq 0.5 m, 水平 \leq 0.5 m
RTK 定位悬停精度	垂直 \leq 0.1 m, 水平 \leq 0.1 m
最大上升速度	\geq 10 m/s
最大下降速度	\geq 8 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18m/s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geq 6000 米
图传加密	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 AES-256 技术进行加密,图传支持多频段,具备抗干扰能力
飞行器自检功能	具备飞行器自检功能
低电量自动返航	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
信号丢失自动返航	具备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
RTK	RTK 不可拆卸 RTK 固定解时水平精度: 1 cm + 1 ppm; 垂直精度: 1.5 cm + 1 ppm
云台相机	
相机类型	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
广角相机 CMOS	具备广角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4/3 英寸
广角相机像素	广角相机像素不低于 2000W
广角相机快门	机械快门

最小拍照间隔	≤0.5s
中长焦相机 CMOS	具备中长焦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1.3 英寸
中长焦相机像素	像素数不低于 4800 万
长焦相机 CMOS	具备长焦相机，相机 CMOS 不低于 1/1.5 英寸
长焦相机像素	像素数不低于 4800 万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	变焦倍数不低于 112 倍
稳定系统	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可见光相机视频	可见光相机支持 4k30p 视频录制
激光测距模块	最远正入射量程 1800m
软件功能	
航线功能	支持贴近摄影测量、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
云台摆拍方式	支持五向智能摆拍
遥控器三维重建	遥控器内置三维建模引擎，能够重建得到稀疏点云粗模
地理位置时间戳水印	支持在无人机拍摄的可见光视频与照片上记录拍摄时的地理位置坐标和时间
激光测距信息	支持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地理位置坐标

ADS-B 功能	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 ADS-B 广播信息,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
实时远程直播	支持远程实时直播
实时远程控制	支持远程实时控制无人机飞行、云台拍照等
一键全景	支持一键全景功能
智能识别功能	可见光支持人车船目标的 AI 识别
遥控器&图传系统	
天线	8 天线, 采用 2 发 4 收天线方案
工作频段	支持 2.4G、5.8G 图传
一体化设计	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
显示器分辨率	地面站显示器应采用触摸屏, 屏幕显示分辨率 $\geq 1920*1080p$
显示器亮度	显示器亮度 ≥ 1400 尼特
遥控器 4G 增强图传	要控制支持 4G 增强图传模块, 支持 eSIM 卡
遥控器重量	重量小于 1.2kg
接口	支持 HDMI, SD, Type-C, PD, USB-A
遥控器外置电池	遥控器支持选配 37Wh 外置电池
遥控器防护等级	支持 IP54 防护等级

5. 多功能地面站招标参数

卫星接收频点	支持五星十九频
系统精度	<p>RTK 精度：</p> <p>水平：0.8 cm+ 1 ppm(RMS)</p> <p>垂直：1.5 cm+ 1 ppm(RMS)</p> <p>倾斜测量精度：8mm+0.7mm/° tilt (30° 内精度<2cm)</p>
倾斜测量	支持
星基差分(无网环境作业)	支持
初始化可靠性	不小于 99.9%
中继站可中继无人机的最大距离	不小于 20km
中继模式工作时间	不少于 4 小时
电池存储温度	-5~30
工作环境温度	-20~55° C
海拔高度	不低于 5000 米
防护性能	不低于 IP66
抗跌落性能	支持 2m 随杆跌落
尺寸	不大于 Φ 170 mm×70 mm
重量	不大于 1.3kg
遮挡检测	中继模式下，支持中继链路上的障碍物检测。当链路被楼，山等遮挡时，会自动告警提醒。
中继+RTK	同时可为无人机提供中继以及 RTK 功能

二、其他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

三、售后服务

包含设备质保、故障维修响应、技术支持、配件供应等全流程售后服务。

标项二：手持 X 荧光元素分析仪

一、设备参数

1. 重量：≤1.3kg；
2. 激发源：高性能微型 X 射线光管, Ag 靶或 Rh 靶; 50kV/500uA 最大; 功率≥5W。
3. ★显示器：可调节角度彩色触摸显示屏高亮度，方便数据观察，用户可轻松应对下雨、阳光直射等不利环境下的应用。（提供实物照片加以佐证）
4. ★测试模式（可选模式）：常见金属，贵金属，镀层，矿石，土壤，稀土，电子金属，塑料，涂漆铅，指纹光谱，TestAll™。
5. ★测试范围：从 12 号元素 Mg-92 号元素 U 之间，标配元素不少于 45 种元素。
6. 检出限：ppm 级检出限水平，适用于更为广泛的精度测量。无检出上限，精准的分析 0~100%之间的元素含量。
7. 重复性：主要元素 RSD<3%。
8. 准确度：矿石模式偏差≤±5%
9. 测量时间：定性分析 ≤3 秒、定量分析≥10 秒。
10. ★虚拟元素法：内置所有氧化物数据库，并能进行自动计算，（提供实物照片加以佐证）
11. ★数据输入方式：触摸屏+物理上下左右四向调节键盘（提供实物照片加以佐证）
12. 数据存储：≥130000 组读数 and 图谱。

13. ★摄像头：具有微观摄像头与宏观摄像头的双摄像头设计，可对样品进行宏观样件拍照和微观检测点拍照。（提供实物照片加以佐证）

14. 电源：提供 2 块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可连续工作 ≥ 8 小时。

15. 防水防尘级别：IP54

16. 工作温度：可适应 $-2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的环境温度。

17. 检测窗口： $\geq 8\text{mm}$ 。

18. ★标准片：标准片内置，便于仪器自校正以及保证自校正时的安全。（提供实物照片加以佐证）

19. 调整校正：矿物分析模式具有 TP 自动校正功能，可根据用户样品自动建立曲线，无需手动计算；

20. ★验收：交货现场测试客户提供的多种类型地矿样品，误差率不得高于 10%；同时交货现场需对重要参数指标一一核对，如有一项参数指标不满足要求，即为验收不合格。

21. 产品配置：主机 1 台、主机便携套 1 只、充电电池 2 块、电池包 1 个、110-220V 充电器 1 支、数据线 1 根、软件 U 盘 1 个、使用说明书 1 套、检测口防尘薄膜 2 片、触摸笔 1 支、防震手提箱 1 只、研磨仪 1 台。

二、手持 X 荧光元素分析仪：

1. 仪器重量：≤1.5kg；
2. 激发源：高性能微型 X 射线管，Ag 靶或 Rh 靶；45kV/80uA 最大；
3. 探测器：高性能 Si PIN 探测器或高性能 SDD 探测器；
4. ★显示器：彩色背光 VGA 的 LCD 触摸屏，触摸键面积≥2cm²，光谱图线与数据同时显示；（提供实物照片加以佐证）
5. 数据储存：储存数据、图谱及图片超过 10000 组；
6. 数据传输：USB 接口，蓝牙无线传输，RS-232 数据传输；
7. 电源：2 块可充电锂电池，可用电压 110/220V，每块电池充满后可以连续使用 8 小时；
8. 安全性：4 位用户密码保护，具有断电或故障时自动关闭功能。快门打开时仪器四周有红色 LED 指示；
9. ★仪器校准方式：内置校准片；（提供实物照片加以佐证）
10. ★摄像头：内置摄像头，便于对样品进行定位测量和图像记录；（提供实物照片加以佐证）
11. 检测模式：矿石模式，土壤模式，元素范围 12 号元素 Mg-92 号元素 U 之间，标配元素不少于 34 种元素。
12. ★验收：交货现场测试客户提供的多种类型地矿样品，误差率不得高于 10%；同时交货现场需对重要参数指标一一核对，如有一项参数指标不满足要求，即为验收不合格。

13. 产品配置：主机 1 台、主机便携套 1 只、充电电池 2 块、电池包 1 个、110-220V 充电器 1 支、数据线 1 根、软件 U 盘 1 个、使用说明书 1 套、检测口防尘薄膜 2 片、触摸笔 1 支、防震手提箱 1 只、研磨仪 1 台。

注：售后必须由生产商负责免费到场安装调试；对最终用户在安装现场进行免费人员培训；能及时解决售后服务问题，提供终身维护。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

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 will 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

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3.3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3.4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3.5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

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

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

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

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

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

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

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

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

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

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

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

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

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

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三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三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

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 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有下述情形之一, 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 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 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 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伊犁地质大队设备采购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GYZB-YLSBCG2026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页数)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页数)
三、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其他资料.....	(页数)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投标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日期: _____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备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三、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内容 (型号及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 (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其他资料

(一)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三)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 响应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投货物的具体响应程度，并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偏离，需在说明栏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负偏离应当如实注明。本表中带“★”号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投货物的具体响应程度，并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偏离，需在说明栏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负偏离应当如实注明。本表中带“★”号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